



北京朝酒晚舞

沈诗棋 著

全世界看过来，北京的爱情最最high！

Lost In The City



欲望多得可怕，
真爱少得可怜，
都市欲望实录 &
情感写真！

白 烨

慕容雪村 宁财神

蔡卓妍 宋柯

邱华栋 王丽萍

张亚东

柯以敏 陈嘉上

黄维德 金妮贞 程峻

文学圈 & 娱乐圈

联袂力荐



chapter ①

我们朝酒晚舞

工体摇曳的霓虹瞬间擦亮了北京的夜，夜色笼罩着城里的一切，这是一部分人已经熟睡的时间，另一部分不甘寂寞的人却刚刚开始欢乐。

九点的精灵

2004年1月6日 晚上九点

“77，我们真是太幸运了！你知道STARZ CLUB的卡座有多难订吗？看来今晚适合喝酒娱乐，禁忌独守空房。”菲菲兴奋地对我大喊。在STARZ老板的引领下，我们被带到了STARZ仅有的四个卡座之一。在众人羡慕的眼光下，坐到那个红色的沙发上。

周围的光线很暗，掩饰住了我过于稚嫩的外表和儿童化的穿着，却掩饰不住来回穿梭的人们兴奋的表情。我有点局促不安，身边的菲菲却已经开始打电话呼朋唤友了。这是我第一次来这里，这个北京目前最火的酒吧。而菲菲称呼这里为夜店，在我眼里，酒吧、迪厅、Club都是一样的地方，是人们喝酒、跳舞的地儿。对于这里的一切，我有点儿忐忑。音乐是时下最流行的HIP-HOP，人群中不时闪过一个经常出现在电视上的熟悉面孔。都说这里是明星也经常光顾的，可就算是明星，有时也订不到这里的卡座，想到这里，我开心了很多。

工体摇曳的霓虹瞬间擦亮了北京的夜，夜色笼罩着城里的一切，这是一部分人已经熟睡的时间，另一部分不甘寂寞的人却刚刚开始欢乐。车辆鸣笛的噪声似乎逐渐消失，尾气减少的空气荡漾着冬日里的渴望，瞬间加速度地将工体周围的夜生活拉开序幕。

STARZ看似窄窄的空间里聚集着各国的帅哥辣妹。铆钉、脐环、皮毛吊带衬出填过硅胶的胸，在热烈的音乐下慢慢将欲望膨胀，把晚上九点开始的夜聚集在了这个工体小小的Club里。这是工人体育场唯一的一间夜店，整间Club里如同80年代的公共浴池，人和人之间挤得不剩下一丝空隙。

我起身，费力地穿过舞池，一路上欣赏着周围人的兴奋笑脸，顺着菲菲指的方向来到了小小的洗手间。这里的洗手池旁有两个带着大镜子的门，厕所里只有四个位置，不分男女。身边的女孩子都穿着高跟鞋，本来个子不高的我，被推推挤挤，始终在等待队伍的最后。眼前的景象有点怪异，一个女孩打开门出来，而另一个男孩开门进去，其余的人都在等待，不过，等待的女孩几乎都在随着音乐

轻轻摇晃身体。

突然，我被人狠狠地撞了一下，差点摔倒，在我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，一对男女已经抢在我前面冲进了洗手间。我有点生气地看着那扇马上就关好的门，只得无聊地继续等待，好在这里已经只有我一个人在等了。

隐隐地听见刚刚关上的门内传出一阵阵呻吟声，声音越来越大，外面震耳欲聋的音乐都没能盖过，里面不时有撞击门的声音。有女性痛苦的声音，也有男性如同野兽般的叫声，夹杂在音乐里，却越发的刺耳。

我突然感觉头皮发麻，吓得用手捂住了嘴，那刚刚抢了我位置冲进去的男女，难道，他们在这里做爱？

突发状况

我下意识地快速转身，想逃离这里，却没有看清楚脚下的台阶。瞬间，一脚踩空，我像是一个被发射出的炮弹一样，身体倾斜，头快速地向前方玻璃墙冲去。

“啊！”我尖叫。

“小心！”音乐中一个有磁性的男声清晰出现。

在我还没反应过来是什么样的状况的时候，我被一个有力的手臂拦腰抱住。我的鼻子离面前的玻璃柜只有两三厘米。面前是一瓶写着“chivas 12 years”的酒瓶，它似乎在隔着玻璃嘲笑着我的模样。

而当我站定，回神，刚才那个让我免于毁容之苦的男人却已经背对我向前走。

“谢谢！”我发自心地大喊。那个人没有回头，越走越远。他的黑色衬衫后面有个用亮亮水晶组成的“7”，在黑暗中格外闪耀。我一直注视着他脖子后面如同闪电一样的刺青和那闪亮的水晶“7”，心里表示着感激。直到看着他默默地走进人群，消失在光鲜亮丽的舞池中。

我一路上不住地在人群中寻找着那个“7”，带着劫后余生的快感，美滋滋地回到我们的卡座。

我迫不及待地拉着菲菲说：“菲菲，这里的洗手间有情侣在……我差点摔倒……有个人穿着我的名字，是7，他救我。我要是撞到那个玻璃上……”

“77，你怎么语无伦次了？来，我给你介绍，这是卡卡、小鸡和阿斌。”菲菲给我引荐了刚刚加入我们的几个人，他们穿着时尚，热情地跟我打着招呼。我只好闭嘴，似乎我还没有理清头绪怎么跟菲菲描述我刚才的惊险一幕。我看了看

卡卡的露背连衣裙，再看看自己身上的米奇帽衫，突然感觉自己跟这里是这么的不合拍。我有点紧张，决定忘记刚才的一幕，悄悄地靠在了菲菲的身边。

“菲菲，你相信世界上有爱情吗？”我禁不住在菲菲耳边问了她这样的问题，似乎与周围的氛围更不相称了。

“77，你丫怎么没喝就大了？”几杯芝华士下肚，菲菲的脸已经有点泛红，不住地拉着周围人玩骰子。

“我是说，工体这里会找到爱情吗？”我依然不依不饶地问，看着一个个袒胸露背的美女在舞池里热舞。

菲菲说：“77，你是工体最后一个处女。我祝愿你工体找到你的爱情！”

我害羞地低下头，接过了菲菲递过的骰盅。

大话&789

“快，开始了，玩大话。77，你先看我们玩。”菲菲快速地挥舞着手里的骰盅，我惊奇地看着那骰盅在空中旋转出S形，骰子却一个没有掉出来。“啪”的一声，骰盅稳稳地扣在了桌子上。菲菲抬起头，略微向前俯身，隐隐露出了乳沟，对小鸡说：“你先叫。”

双方看了看自己的骰子。

“三个五。”

“四个二。”

“四个六。”

“五个六。”

“豹子赢。”菲菲说着掀开了自己的骰盅，得意地看着小鸡。

小鸡说：“我输了。”

我在心里纳闷，他们在干什么？

在我还没看清楚状况的时候，那个叫小鸡的男孩已经拿起杯中的酒一饮而尽。这是一个蓄着小胡子，头发长长的男人。紧身的西装，窄脚的裤子，配着一双闪闪的球鞋，他出现之后，好多女孩子会不经意地看向我们卡座。

菲菲看向迷茫的我，正要给我讲解“大话”的玩法，被卡卡拦住。卡卡有着一头棕色的卷发，穿着差不多10公分的高跟鞋，烟熏妆化得一丝不苟。她和菲菲一样，是典型的大蜜范儿，女人味十足。

卡卡一边拿过干净的烟灰缸，一边说：“我说菲菲，春宵一刻值千金，你可

不可以回家给你的小朋友补课？咱玩789得了。”随后，她扔了两个骰子在烟灰缸里，倒了一杯酒，跟我说：“小朋友，游戏很简单，这杯酒是底酒，每个人按顺序摇骰子。7加酒，8喝一半，9全喝。你只管扔骰子，叫你怎么喝就怎么喝。放心，我们都是诚实人，从不欺负儿童。”

阿斌也笑咪咪地加入，他有着一双桃花眼，总是不停地放电。从进门起就一直打量着来回走动的美女，如同在寻找猎物。

“7，加酒，加满。”

“两个五，对儿回。”

“两个一，指谁谁喝。小鸡，你干了。”

很快，我融入了这个晚上9点开始的世界，兑了绿茶的芝华士很甜，感觉不像酒。巨大果盘里的西瓜似乎也比家里的好吃，甜甜的爆米花散发着诱人的香气。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很多北京人到了晚上都会说“我不是在STARZ，就是在去STARZ的路上”。原来，这里居然如此好玩。我开始不再局促，开心地跟随大家期待那两个骰子带来的数字。而这种被她们称为“芝华士”的洋酒，就是刚刚和我隔着一层玻璃的“chivas”，看来，我跟这里有缘。想到这，我又忍不住东张西望，四处找寻着那个水晶“7”。

处男风波

“刷”的一声，一杯酒泼到了卡卡的脸上，打破了我们本有的狂热。酒滴滴答答地从卡卡的头发上滑落到她的低胸连衣裙里，所有人都被这突如其来的阵势吓到了。

旁边有人开始围观，我们都愣愣地看着卡卡和那个站在卡座前拿着酒杯怒气冲冲的男孩。那男孩眉宇之间透露出来的稚嫩，让我确定，他和我一样有着稚嫩的年纪和不多的阅历，他和我唯一不同的，就是他比较冲动。

“卡卡，你太让我失望了，这个还给你。”男孩大声喊道，把一个信封扔到了沙发上。“我不知道你从哪里听到了这么一个规矩。我只能说，卡卡，你真让我失望，也真让我伤心。我是处男怎么了？处男就要拿你的红包？别跟我提爱情，工体根本没有爱情。你们这些人心里只有欲望。”

男孩说完，转身离开，我们同卡卡一样在没有回过神的情况下看着男孩泼酒，扔信封，看着信封口露出了几张红色的钞票。男孩消失在门口，卡卡用纸巾开始擦拭衣服和头发，周围狂欢的人没有因为这样一个小插曲而停止狂欢，反而

焕发了更强的活力。人们在舞池大笑，扭动腰肢，仿佛世界末日那般欢纵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菲菲一边递纸巾一边问。

卡卡说：“还不是江湖传言？说如果遇到处男一定要给红包，从此会转三年运，要不会倒大霉。结果你看了，红包退回来了，我也倒霉了。”

也许，这里有太多我不了解的片断，我看着卡卡和菲菲重又露出笑容，继续着游戏，仿佛刚才那一幕只是我的梦幻。我坐在沙发上，抱着黑色的靠垫，看着DJ陶醉地打碟，陌生人之间亲切地问好。每个人脸上都是放松的笑容，快乐得快要把天花板顶破。来来回回走动的服务生，端着巨大的托盘，上面摆着奇奇怪怪的酒。吧台内，酒保在耍着绝招，那酒瓶向空中跳跃，旋转，再次回到酒保的手中，有的酒如同焰火一样被点燃。接着，很多穿着超短裙的女孩子站在吧台上跳舞，将身体随时随地扭动出S形，吸引着舞池里各种肤色的男人。在这样的光线下，每个人的脸看起来都那么好看。

我欣赏着，努力让自己融入这个环境，一个让人放松、开心的环境。看着烟雾慢慢地环绕着酒吧的上空，眼前的一切如同仙境一般梦幻。也许是这里充斥着太多奇遇，让我很期待，会有什么让我惊诧的事情再度发生。

不要给陌生人留电话

结束的时候，大家带着未曾退去的兴奋，懒洋洋地走出STARZ的大门，表针对准了凌晨五点。冬日的北京，天还没有亮，空气中透着丝丝寒冷。和卡卡、阿斌、小鸡挥手道别，我和菲菲并肩离开。身旁一个个经过的女孩，无不扭动着酒醉的高跟鞋。门口的出租车，为一对对男女等候。看着他们上车，快速地接吻，出租车消失在工体北门，我突然有点失神。

我说：“菲菲，这里看来会有很多爱情出现。”

“爱情？傻孩子，这里只会有艳遇。”

“可是！”

“不要可是，相信我，工体是没有爱情的。”

“卡卡她们走了，我还没有留她们的电话。”

“记住，77宝贝，这里只有我是你的朋友，其他人全是过客。你不要期待这些人能像我一样白天陪你逛街吃饭，所以，不要轻易和陌生人留电话。”

我的脑子里一直重复地放映着两个画面，水晶“7”和闪电刺青。回头看了看那几个巨大的字“STARZ”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我感觉，我和这里的缘分刚刚开

始，我在这里会有故事发生，而且绝对不是艳遇。

挽着菲菲的胳膊走着，听着她的高跟鞋和地面撞击出好听的声音，我突然觉得自己过了美好的一天，似乎一种全新的生活正在对我招手，而且它是那么的未知而新奇。冬日的北京，我似乎预感到了自己人生即将发生的巨大变化，这种预感带来的喜悦，让我看周围的一切都是那么美好。比如说路灯下，一对情人在热烈地拥吻。

我禁不住说：“那景色好美，凌晨五点工体北门的热吻。”

“77，你应该仔细看一下，你会觉得那个吻更加痴缠。”菲菲说完，拉着我走近了那个如同童话般美好的路灯。借助灯光的照射，我看清了，原来那是两个男孩子。也许，这就是北京吧。

凌晨五点的北京依然性感，到处都有香艳的故事发生。只不过，属于我的故事还未拉开序幕。我对这里，抱着深深的期待……

我是77

春天的北京，刮风的时候让人烦躁，如果说上海让我讨厌的是黄梅天，那么北京最让人觉得绝望的便是扬沙天气。每到这样一天，我会看着窗外对自己说：“北京又下土了。”

出租车从机场回市区的路上，我美美地看着窗外。来北京一年半了，今天，我的生活才刚刚开始，拨通了小虎的电话，那边的他还在睡梦中。

77：“宝贝，起床了吗？”

小虎：“你是谁？这么早。”从声音看他还没有醒，睡意正浓。

77：“你忘了？昨晚跳舞的时候你要了我的电话，我很高，长头发。”

小虎：“77吧？送咱妈走了？你去金鼎轩等我，待会儿到，你先点菜。”

这就是小虎，无论何时何地，他总是可以准确地听出我的声音，并能想到我想吃点什么。扣上电话，我看着北京灰蒙蒙的天，心想，这就是我今后在北京唯一的亲人了。

机场高速旁边落满尘土的树叶快速地消失在脑后，树枝在风中如同少女翩翩起舞，一个个指向牌在风中哆哆嗦嗦。开一点窗，呼吸着并不清新的空气，感觉3月的阳光透过玻璃窗，照到我有小斑点的脸上。我是77，20岁，属于典型的80后。我的父母分别来自南方和北方，在上山下乡的时候相遇，相爱，结婚。也许那个时候的

人们对避孕意识比较匮乏，所以第二年，他们还没做好做父母的准备，我便来到了人世。外婆带我长大，记忆里，对爸爸妈妈没有概念，似乎那只是一个符号。

接着，迎来了改革开放，父母下海，家里富裕起来。10岁以前的印象，仅仅3个片段：1. 一家三口在一起喝汤，我穿着小背心。2. 在弄堂口爸爸给我买雪糕。3. 父母吵架，眼泪模糊了我的眼睛。

孩子的童年对父母没有深刻的印象是造成反叛的最大因素吧，所以，无论何时何地我都可以理直气壮地跟父母争吵。

初二的某一个下午，妈妈接我放学回家看到洗手间里多了一个阿姨，从此，父母离婚。13岁的我告诉自己，77，要相信爱情，但是不要相信婚姻。翻开当年的日记，觉得这句话出自一个13岁孩子的口中，总是有着那么点悲伤。

打开钱包，外婆和我的合影贴在满是Hello-Kitty的框框里。我的钱包很简单，几张人民币，外婆给我的护身符，还有两张金卡，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。看着两张金卡，我心里默默地念：“爸爸、妈妈。”

一年半以前，我认为自己骨子里有着爸爸北方的血统，一定要去北方生活，不顾家人劝阻，放弃了学业，来到了这个陌生的北方城市。因为妈妈的新分公司在北京，所以，她顺理成章地跟我住在了一起，家人也答应了我来“北漂”的无理要求。

这一年多，是20年来最痛苦的，身边多了一个女人叫妈妈，她有着比我高的个子，有着跟我很像的眼睛，但是她陌生得一塌糊涂。弄堂口卖冰棒的阿姨知道我喜欢吃巧克力雪糕，而这个叫做妈妈的女人却不知道我对香草过敏。虽然说我们身体里流着相同的血，但是我经常失神地看着她的背影。她从没有给我开过家长会，没有看过我的作业，但是我身上的漂亮衣服都是她的钱买的。她总是优雅地说话，总是很忙，对于我身边可能出现的一切问题都会用钱解决，升学、工作，以及可能发生在将来的一切。今天，妈妈回上海了，从此，我可以过上传说中的单身生活，这种生活，在北京这样一个城市里，一切都是未知的。我不知道，从现在起，我的人生会发生什么变化。

几乎是下飞机的第一刻，我就爱上了这个叫北京的城市。每每走在北京宽阔的马路上，欣赏着道路两边的景色，我总是会跟自己说：“一辈子留在这个城市吧！”因为北京是这么大气，它似乎包容着我的一切。每一年都有很多人带着梦想来到这个城市，有的人想成名，有的人想发大财。而我，也带着自己的梦想，那就是，在北京找到我的爱情。我的梦想很纯粹，一辈子只想跟随一个男人，我从没想过一辈子跟很多男人有所交集。菲菲说，我的梦想可能只能实现在上个世纪。我希望自己的爱情像是童话般纯粹，爱上一个人，只牵他的手，相爱一辈子一直到死，王子公主过着幸福

快乐的生活。今天，是我离开父母，单身生活的第一天。我跟自己说，77，加油，一定要在这个叫北京的城市里找到自己的真爱。这是我生活的目标，也是唯一的梦想。

金鼎轩门口有一条小河，究竟它是河还是臭水沟，我不知道。但是在北京看到些水，只要它是流动的，都会让我心情转好。这个季节还没有花朵，但是到处是绿叶，二环边上都是行色匆匆赶路的人，汽车发动的声音，喇叭的声音混作一团。身上的巨大包包像是要把我1米58的个子压倒一样，我深呼吸，在心里说：“自由真好，我终于自由了！”

我的发小

突然耳边传来很大引擎的声音，我下意识地回头，一辆大路虎停在我面前。车上走下了一个身高1米85，全身名牌的男子，头发干干净净，笑容灿烂带着邪气，他走到我跟前深情款款地说：“小姐，可以问你要电话吗？”

我跳起来，像个猴子一样地挂在他身上，咬着他的耳朵，大骂：“混蛋，你迟到了。”

两个人哈哈大笑，走进饭店。

以上一个场景让刚刚认识我的人都会以为我们在热恋，每次有人问我这个问题，我都有点反胃。

以前小虎问过我一个問題：“77，要是有一天我和一个路人都要强奸你，你怎么选？”我抬起头看着他，认真地说：“如果是路人，假如他是个处男，我还赚了。要是你，我会在你扑向我之前的一秒咬舌自尽，然后变成女鬼穿着红衣来吓死你，把你阉掉，碎尸万段。”

不因为别的，只因为我5岁就认识他，只因为他是我的发小，他是很多女人曾经和将来的Richard。他在我的人物表里有个很靠前的位子，在北京话里，他是我的发小，如同哥哥一般亲密。

小虎请我点菜，耐心地跟我讲解什么好吃，并且提醒我是过敏性体质，我过敏的东西有多少，我俩分享着最近的新鲜事。

“昨晚我带一个女孩去喝酒了。”他说。

“喝酒之后呢？”

“我说去洗个澡，就一起去了洗浴中心，然后把丫办了，之后我走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这样的女人，还不就是为了钱？总问我家里做什么的，还自己把自己说得

多么清高，从不傍大款怎样，我就说要上班，先走了。”

“你今天不给她打电话吗？”

“不会，宣告结束。”

“那么，她在你手机电话簿里的名字后面要加上一个‘办’字了？”

“没错，你是聪明的孩子，那个‘办’字，我已经输入了。”

这才是小虎，5岁那年，他住在外婆家的楼上，别的小孩欺负我，他就帮我打架。小虎大我4岁，从那时候起，我们就天天在一起。6岁的时候，他说过长大要娶我，两个人打了钩钩。10年之后，他的家庭变得复杂，他与家人的关系同样变得尴尬，他买了第一台车，和女朋友分手。从此，他叫Richard，算上昨天那个女人，已经275个了。他说，这世界上唯一的亲人就是我，在他心里，我是唯一值得关心的人。

我一边吃着酒酿圆子，一边漫不经心地问他：“是275个了吗？”

“276。我都10天没看到你了。”

“那不错，离我们的计划也快了哦。”

“是啊，还差301个。”

小虎曾经跟我说：“77，你5岁认识我，加上你的名字，一共577，等我玩过了577个女人之后我就娶你。”

“怎么的，小妞，迫不及待地想嫁给我啊？”

“你配不上我！”

“为什么，我也算是高干子弟，腰缠万贯，玉树临风，风流倜傥，学识渊博，年轻有为……”

我大声地说：“因为我是处女！”

可能是因为声音太大了，致使整个餐厅的人都转向我。我没脸红，仰着头，像是挑衅地问：“怎么样？”

小虎说：“好的，宝贝，我等你不是处女的那一天让你成为第578个。”

我们两个人哈哈大笑，周围的人一定不理解我们为什么笑得这么开心而无所顾忌。

Even加入的大轰趴

傍晚，结束一天的工作，我如约来到三里屯一家叫Banthai的泰国餐厅。推开

重重的玻璃门，映入眼帘的是一尊很大的金像。在穿着泰国服装的迎宾小姐的指引下，走过长长的走道，两旁的画如同门口的金像一样，充满着异域风情，我忍不住地想多看一眼。引路的小姐回头微笑，双手合十，不住点头，我不好意思地加快了脚步。

到了包房，我对引路的小姐致谢，她的动作让我不自觉地也想双手合十。推开门，一眼看到了坐在那里的菲菲。

“哎呀，77，你终于出来了，我找你，你总说加班，快坐下。”

我坐在为我留好的位子上，被周围粉紫色的帘布和金色吊穗包围。

“77，上一次处男风波后，我都没有见过你。”菲菲见到我就兴奋地大喊。

眼前这个女孩，长长的头发束成马尾，枚粉色的低胸连衣裙外套着一件半袖的牛仔装，白白的脖子上一条Dior的项链，长长的吊坠在若隐若现的乳沟前摇晃。五官立体的脸上有着热情洋溢的微笑，坐在我的对面，美得让人窒息，这个一年四季穿裙子的女孩就是我的死党——池菲菲。

我这才注意到，在座的还有三位男士，菲菲每次总是会抢下我的注意力。

“77，我来给你介绍，这位是钱总。”顺着她指的方向，我看到了一个正襟而坐的大叔，肥得流油的肚子，手上巨型宝石晃到了我的眼睛，我微笑，点头。

“哎呀，77，这个是江游。”菲菲眨了眨眼睛，很妩媚地对我笑笑，示意着旁边微笑的男孩。

“你好，我是77。”我再次微笑。江游比我想象的要年轻，也更帅一点。

最后一个，坐在我旁边，不等菲菲开口，他发话了：“哎呀，小宝贝儿，你的头发真好看，个子那么小，真像哈比人。”要不是他晃动着兰花指，我肯定操起酒瓶抡过去。哈比人，真是不懂什么叫小巧玲珑，不过他不让人讨厌，名字怪怪的，Even。

几个人开始吃饭，在紫色的桌布、金色的餐巾的映衬下，男男女女组合到一起，画面却并不和谐。我一边喝着冬阴功，一边欣赏着对面精彩的表演。钱总夹了咖喱牛腩给菲菲，说：“菲菲，女孩子身材丰满点好看，多吃点肉。”菲菲的盘子里同时多了一勺柚子沙拉，伴随着江游的一句“你感冒刚好，应该吃点清淡的”。菲菲脸上露出为难，不知该吃哪一个。空气中似乎弥漫着硝烟的味道，菲菲哭笑不得地看着我，我依然喝着我的冬阴功，时间尴尬地过去了30秒。突然，身边的Even站起来，夹走了菲菲盘子里的菜，一口吃下去，有滋有味地嚼起来。

大家都愣了，菲菲和我相视而笑。

Even一边吃一边说：“哎呀，吃个饭，还要让来让去的，多不卫生。不过，

我这样更不卫生，没办法，就是看别人盘子里的好吃。”

大家都笑了，气氛变得很轻松，说了些无关紧要的话，各自吃着。

江游开始转变了作战方式，给我和Even加饮料，开始跟我们聊天。

“Even，你是做什么的啊？”江游问。

“我啊，混日子呗，帮人做造型设计，头发啊，服装都包括。”

“哦！那不错嘛，我有个朋友是在欧洲学色彩学的，有机会介绍你们认识。”

两个人很快开始讨论起了色彩学，我仔细打量着面前这个彬彬有礼的男人。

江游，北京人，高高瘦瘦，之前听菲菲提了好多次。家里都是做大官的，北京人习惯把他们叫太子党，似乎这个称号范围很广，凡是做大官的后代，我们都习惯这样称呼。据说，江游本来不姓江，“文革”时期家里改了姓，我在高中的历史书里读过他爷爷的名字。

他有一个很复杂的家庭，现在自己做生意，对菲菲很是着迷。

“那么你呢，小朋友，你是做什么的？”江游笑咪咪地看向我。

“我？”他居然用小朋友来形容我。

“行啦，江游，你就别查户口啦，别打听我们77的情况，她可是个小天使，你千万别把我的小宝贝发给你那群不靠谱的纨绔子弟哥们。想泡我姐妹儿，没戏！”

众里寻他

生人见面，在安静的餐厅包房里五个人的组合，让大家都有点尴尬。饭后，一行人来到工体的STARZ。嘈杂的音乐声下，钱总似乎深呼吸了一下，我想此时，他一定放松多了。因为我看他小小的眼睛不住地盯着来来回回过往的女孩，如果哪个女孩裙子特别短，或是领口开得特别低，他总是会下意识地咽一下口水。

再次来到这里，感觉已经不再那么陌生。这里总是汇集着城中最时尚爱玩的人。如果你在杂志上看到今年流行的穿衣风格或是哪个大牌最新的手袋，肯定可以最快在STARZ看到原型。这里依然那么热闹，不同国家的人，说着英语。人和人自然地打招呼，握手，嘴里哼着HIP-HOP。一直总认为北京比上海更让我留恋，尽管上海是我的家。上海是个华丽、现实的地方，但是北京总比上海多一点什么，可能是人情味，是那种地道的北京式幽默，也可能是北方人与生俱来的豪爽。

我们喝酒、跳舞，空气中弥散着各种香烟的味道。有人穿过舞池，礼貌地点头，周围人也很自然地让开，并且回以微笑。我看到了一个收视率很高的连续剧的女主角，本人比电视上好看得多。一个高高的男人过来问菲菲要电话，菲菲很自然地在他手机上拨了一个电话号码。这是一组怎样的镜头？本来如同平行线陌生的两个人，在一个号码的输入之后，有可能会产生一个交集。欢纵中，每个人的笑容里都带着一点期待，眼神总是不住地在人群中寻找着什么。过道里，人们总是将迎面走来的人仔细打量，在灯光的映衬下，每个人的眼神都像是在搜索着什么。而我，依然如同上次一样在东张西望，甚至有点心不在焉，我想，我在寻找着我的名字，那个在一个救了我一命的男人衬衫上的名字。想到了这个“救”字，我傻傻地笑了。

而此时此刻，我们的卡座上，气氛异常热烈。周围浓妆艳抹的女孩大幅度地跳舞，我们的男主角们在勤快地喝酒。江游和老钱在一杯杯地喝着，说准确了他们是在拼酒。旁边还有一个男孩加入，是江游的朋友，叫阿健。

卡座上最尴尬的莫过于老钱，他暴发户一样的扮相与STARZ里的时尚男女形成了强烈的对比：整套的黑西装配合红色鸡心领羊绒衫，戴着巨大宝石的腰带被圆圆的肚子撑起，卡到了快接近胸的位置。他不时用力晃动着手里的骰盅，厚重的金表跟着一下下有节奏地晃动，最新款的诺基亚手机被服务员垫了几张面巾纸，摆在了桌上很醒目的位置。

也许是喝酒的关系，心里突然萌发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同情，我坐在他身边，说：“钱大叔，我跟你玩骰子。”老钱愣了一下，很快微笑，露出了满是烟渍的牙齿。

洗刷刷与左门刀

我靠在沙发上，注视着Even左耳的闪闪发亮的钻石耳钉。造型师Even穿着男式抹胸，外面套着质感很好的外套，连指甲都是一丝不苟地修饰过。

“妖孽，你干吗像花痴一样地看着我？”Even突然竖起的兰花指和嗲嗲的声音中止了我的思考。

“Even，你相信世界上有爱情吗？”我禁不住问他。

“当然，我十分相信世界上会有真爱，我也一直等着真爱降临呢。不过，似乎真爱有点不待见我，总是不肯到来。”

我笑着说：“你是北京唯一跟我说过相信爱情的人。”

Even说：“你也是第一个问我这样纠结的问题的人。我每次恋爱都很认真，我觉得爱情这码子事儿，就得认真，不怕失败，年轻时候一定要轰轰烈烈地爱一场。失恋怎么了？受过伤痛怎么了？那些都像是荣誉勋章一样，证明我们年轻过。所以，我对爱情不会失望，我觉得只要用心，对的时候还是会遇到对的人。谈恋爱这事儿就得执著，我这辈子就准备跟‘真爱’二字死磕了。”

这是我在北京听到的最好听的声音，在Even说出了自己的真爱宣言之后，我决定了，要做Even的好朋友。我连忙拿起杯子说：“我决定加入这个队伍，和你一起跟真爱死磕。”

“小笨蛋，出来玩哪能这么傻喝酒？来，我教你玩游戏。厨房要清洁啊，就要洗刷刷，洗刷刷啊洗刷刷。”看着Even滑稽地用手指做出1、2、3在眼前摇晃，想起我们的真爱宣言，我也开心地竖起了手指。

似乎跟我玩得不过瘾，Even马上拉过菲菲，大声说要玩“左门刀”。可能因为情场得意，众多追求者的菲菲今晚不管玩什么都会喝酒，坐在江游和老钱之间备感尴尬，幸好Even出手相助。面对Even的贴心，菲菲抱以感激的一笑。

Even站起来激动地用两手在左耳边击掌大喊：“左门刀啊左门刀”，而菲菲则用两个拳头在胸前旋转，大喊“乱马垂啊乱马垂”，当两个人同时摇晃双手扭腰大喊“嘞嘞嘞啊嘞嘞嘞”时，Even宣布菲菲输掉，而我为了保护菲菲，主动替菲菲喝酒。

一杯一杯，昏暗光线下，我觉得自己有点醉了，似乎从未感到这种发自内心的快乐。这种快乐在酒精的麻醉下迅速膨胀，让眼前的一幕如同电影中最绚烂的镜头，现在，这是我的生活。似乎所有血液都冲上了头顶，眩晕带来了亢奋。今天，我知道，在这个城市里，有人跟我一样相信爱情，看着她们两个人在我面前大幅度地扭动着胳膊划拳，我们如同三个女孩子一样亲密。我们年轻，富有朝气，喝酒带来了开心。她们，很快被我列为了闺蜜。有朋友在身边，让我感觉，自己是这么的幸运，我开始频频举杯。

“77，认识你真好，虽然你看上去冷冷的，但是你骨子里是个热情的小孩。你这朋友我交定了。”Even跟我一样开心，拉着我的手兴奋地说。

“Even，我们要努力寻找爱情，我相信这个世界上会存在童话那样的爱情，肯定会发生在我们的身上。”

“行，公主，咱一边喝酒一边找真爱，在工体创造奇迹。别听人胡扯，说工体只有一夜情，我现在也期待在工体找到真爱。不过，我比你还能喝，说，服不服？”Even轻轻地掐着我的脖子问。

“我。”我慢慢地站起来大喊：“我喝多了谁都不服！”

众人惊奇地看着我悲壮地站起来，在STARZ大厅里呐喊。

我轻轻把一只胳膊搭在墙上说：“就扶墙。”

菲菲抱着我说：“对，我们77喝多了谁都不服，就扶墙！”

每个人都笑了，我们开始站在卡座前跳舞，几乎在场的每个人都会注视着我们。在热辣的音乐中，我们都在笑。开心是因为跟朋友相遇，这种相遇的开心从第一刻起就带着结实的安全感，与那时那刻的记忆交缠在一起，变为了永远不可替代的美好的里程碑。



chapter 2

STARZ里的初吻



这种不一样的感觉像是电流，从接触他目光的第一刻起，击遍了我全身。我低着头，如同一般人喝醉了一样，靠着墙壁。

